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完成配售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及完成配售本金總額為1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作實。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900,000,000股換股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茲提述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及完成配售本金總額為1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作實。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900,000,000股換股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承配人及(倘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0.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通函所披露之擬定用途。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將於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按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9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52.56%及本公司經發行900.000,000股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0.41%。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被行使時按每四股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向可換股債券之註冊持有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毋須額外支付款項)。假設900,000,000股換股股份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發行合共225,0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225,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在下列不同情況下之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及(iii)緊隨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項下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項下之 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 發行換股股份後		換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項下之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 發行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俞惠芳小姐(非執行董事) 正東發展集團(香港)	2,118,871	0.36	2,118,871	0.14	2,118,871	0.12
有限公司 (附註)	90,000,000	15.25	90,000,000	6.04	90,000,000	5.25
承配人	-	_	900,000,000	60.41	1,125,000,000	65.60
其他公眾股東	497,796,622	84.39	497,796,622	33.41	497,796,622	29.03
總計	589,915,493	100	1,489,915,493	100	1,714,915,493	100

附註: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基於正東發展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作出之權益披露,於本公告日期正東發展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正東發展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乃由滿圓先生全部實益擁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緊隨可換股債券項下之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